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63號

原　　告　洪漢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　綢

被　　告　戴張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9日23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三多三路與光華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應注意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超速行駛，適原告沿上開交岔路口西側之行人穿越道，由南往北方向穿越三多三路，被告所駕機車因而碰撞原告，致原告當場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並受有右側第二至第四手指擦傷、左前臂發紅、左右膝擦傷及左小腿裂傷、肌痛、右膝及小腿挫傷、腰部挫傷、金黃色葡萄球菌菌血症、右側化膿性骼肌炎、念珠菌菌血症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23元、就醫交通費用4,550元，並因系爭傷害須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，共受有薪資損失47,580元（自109年7月22日至109年9月

21日，以每月薪資23,800元、每日平均薪資793元計算）。並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須專人照護，而均由原告之母全日照護，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57,200元（自109年6月27日至109年7月22日，共26日，以每日2,200元計算）。原告復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，共計受有損失349,3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理賠92,367元，尚有256,786元之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93、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7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中，僅阮綜合醫院109年3月10日、3月13日之醫療費用、109年9月4日之證書費與系爭事故相關，而有支出必要性，其餘均與系爭事故無關。就醫交通費用中僅阮綜合醫院109年3月10日、3月13日之交通費用640元與系爭事事故相關，而有支出必要，其餘均與系爭事故無關，被告亦未提出車資單據可憑。另原告未舉證於系爭事故前有工作收入，亦難認因系爭事故有休養2個月之必要，其請求薪資損失自無理由。且原告並無看護26天之必要，其請求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，要屬無據。精神慰撫金部份，因原告所受傷勢輕微，情節並非重大，應不得請求慰撫金。縱認原告可請求慰撫金，其請求金額亦過高。且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未遵守號誌，闖紅燈之過失，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故因被告未禮讓行人及超速之過失肇致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,200元、就醫車資640元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責任險理賠92,367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、（二）－1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（下稱阮綜合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2、18至32頁，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9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19至25頁、本

院卷第14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110年度交簡字第1004號刑事判決卷宗確認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349,350元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禮讓行人及超速之過失肇致，原告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⑴醫療費用部分：

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、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②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第二至第四手指擦傷、左前臂發紅、左右膝擦傷及左小腿裂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擦裂傷），並至阮綜合醫院治療上開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1,200元，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可憑（見附民卷第19至25頁），此係因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核屬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、136頁），自應由被告賠償。

③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肌痛、右膝及小腿挫傷、腰部挫傷、金黃色葡萄球菌菌血症、右側化膿性骼肌炎、念珠菌菌血症等傷害，並提出阮綜合醫院、德欣中醫診所、楊

骨科診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單據及明細資料為憑（見附民卷第27至61頁、本院卷第89至96頁）。惟查，原告係於109年6月19日因肌痛至阮綜合醫院治療；於109年5月30日至109年6月23日因右膝及小腿挫傷至德欣中醫診所治療；於109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22日因腰部挫傷至楊骨科診所治療；於109年6月27日至109年7月22日因金黃色葡萄球菌菌血症、右側化膿性骼肌炎、念珠菌菌血症至長庚醫院住院治療，有上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可稽（見附民卷第27、35、39、43頁）。則原告主張上開傷害與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09年3月10日至阮綜合醫院急診治療所診斷受有系爭擦裂傷之傷勢未盡相符，且均係距系爭事故已逾3個月以上始進行治療，自難認定上開傷害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。且查，原告所受上開傷害，均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聯性及因果關係等情，亦有阮綜合醫院111年3月9日阮醫秘字第1110000183號、111年5月4日阮醫秘字第1110000338號函、楊骨科診所111年3月3日、3月30日之回函、長庚醫院111年4月20日長庚院高字第1110450151號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、101、113至123頁），此為醫療院所基於其醫事專業所為之判斷，應可採信，亦與本院之認定相同，洵堪認定原告所受肌痛、右膝及小腿挫傷、腰部挫傷、金黃色葡萄球菌菌血症、右側化膿性骼肌炎、念珠菌菌血症等傷害，均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。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該等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自屬無據。

⑵就醫車資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於109年3月10日、109年3月13日因系爭擦裂傷至阮綜合醫院就醫治療，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可參（見附民卷第19至23頁），原告主張支出109年3月10日、109年3月13日就醫車資共計640元（單趟160元，來回共4趟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6

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應准許。另查，原告因系爭擦裂傷於109年3月10日急診離院後宜休養3日乙節，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109年9月4日至阮綜合醫院請領系爭擦裂傷診斷證明書之車資，因上開時點原告已無須休養，並無不宜行動之情形，是難認原告有何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此部分請求，自難准予。至原告另請求因其餘傷勢之就醫車資部分，因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，已詳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該部分就醫車資，自無理由。

⑶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自長庚醫院出院後2個月，即109年7月22日至109年9月21日，須休養而受有薪資損失47,580元等語，雖提出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（見附民卷第43頁）。然原告至長庚醫院係為治療金黃色葡萄球菌菌血症、右側化膿性骼肌炎、念珠菌菌血症等症狀，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，業經本院論述於前，是原告請求109年7月22日至109年9月21日之薪資損失，自難認可採。

⑷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雖主張於長庚醫院住院期間，即109年6月27日至109年7月22日均由原告之母全日照護，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57,200元等語，然原告於長庚醫院就醫治療之傷勢，無從認定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，是其請求該段期間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，即無足取。

⑸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

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②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擦裂傷，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因被告行為受有前開體傷，可認原告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次查，原告自陳高中肄業、前為臨時工、每月收入約23,800元；被告自陳碩士畢業，為政府公務員，每月收入約4-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又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，有兩造108、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，則本院斟酌原告傷勢、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，以1萬元為相當。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受傷勢輕微，情節非屬重大，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，然原告因系爭擦裂傷宜休養3日乙節，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足佐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是原告因系爭擦裂傷尚須休養3日，可認原告仍受有一定程度之傷害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無足憑。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11,840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1,200＋640＋10,000＝11,840）。

⑹原告與有過失部分：

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7條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。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。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裁量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、第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次按行人穿越道路，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前進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②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沿三多二路外側車道東往西向之號誌為圓形綠燈，原告沿光華一路南往北向人行道步行時之號誌為紅燈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洵堪認定原告於穿越人行道時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致使被告行駛之機車與其發生碰撞，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甚明。至原告雖陳稱當時抱著小孩不可能闖紅燈等語，然要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，自無可採。是被告未禮讓行人及超速之過失，與原告未遵守號誌指示之過失均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是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，認兩造應就系爭事故各負擔五成之責任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與有過失責任酌減後為5,920元（計算式：11,840×1/2＝5,920）。

㈡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責任險理賠92,367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存摺影本可徵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是原告所受領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，已高於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5,920元，是經扣抵後，原告自無權再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93、19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7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